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二屆第十一次董事會會議 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5年6月9日（二）14:00至14:50

二、地點：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001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文儀董事長

記錄：陳俊伊

四、出席人員（依姓氏筆畫序）：

董事：王孟超董事、朱士廷董事、吳靜吉董事、李彥良董事、
李惠美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耿一偉董事、陳啟德董事（請假）、
陳碧涵董事、陳錦誠董事、陳譽馨董事（請假）、曾照薰董事、
馮寄台董事、鄭雅麗董事

監事：蔡菊花常務監事、王麗嘉監事、陳柏華監事、黃秀蘭監事、
樓永堅監事

列席：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李秉真主任秘書、藝術發展科魏伶如股長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確認第二屆第十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七、報告案：

（一）業務報告：（略）

（二）第二屆第六次監事會追蹤事項稽核報告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同意備查，資料如附件一。

八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6年度營運計畫修訂案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，資料如附件二。

（二）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6年度預算案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，資料如附件三。

（三）利益衝突迴避案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贊助2026臺北兒童藝術節

決議：出席董事全數同意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

(一) 李惠美董事因自 115 年 4 月 16 日起擔任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藝術總監，於本次會議提出辭任董事職務，並溯自 115 年 4 月 15 日起生效。

(二) 財劃法通過後中心預算卻有下修趨勢，如何因應薪資、物價及營運成本增加之壓力？

決議：本中心財務狀況穩健安全。

(三) 建議「北藝嚴選」可推動「焦點人物」策展模式深化觀眾連結，並與 TIFA 形成市場區隔。另可善用剩餘席次，轉化為推廣行銷與拓展觀眾參與之資源。

決議：遵照研議。

十、散會：14:50

主席： 王文儀

記錄： 陳俊伊